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平顶山主城区城乡结合部学校篮球场和跑道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主城区城乡结合部各学校院内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平顶山市财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平顶山市财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平顶山市主城区城乡结合部学校篮球场和跑道
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平顶山市主城区城乡结合部学
校篮球场和跑道改造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周庄小学、闫口小学、高阳路小学、宋寨小学、
李三庄小学、焦庄小学、姚孟小学、王庄小学、褚庄小学、第二十
中学，共 10 所学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工程内容：平顶山市主城区城乡结合部学校篮球场铺设硅 PU
和操场跑道铺设塑胶。

6.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
的所有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贰万元整 (¥ 2,72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不作调整 。

3. 工程款的支付：

签订合同，工程开工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后资金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复验合格支付剩余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绍宾，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0 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平顶山市签订。

十一、分包、转包：

本工程禁止分包、转包，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合同价款 10% 违约金。

十二、工程材料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十三、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负责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现行《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如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内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导致延期交付工程，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应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五、质保期：

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缺陷承担无偿修复责任；若承包人未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修复义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



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发生纠纷，双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 经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与朝阳路交叉口佳田新天地 1 号 10 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67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廖亮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5-219669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平顶山诚朴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421010150007101

